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結婚辦理我國戶籍登記說明

2016.09.19

申請須知

- 在國外結婚並在當地國已生效者適用。
- 結婚證書經結婚地所轄駐外館處驗證後，應於三十日內向戶政機關申辦戶籍登記；為免逾期受罰，當事人應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親友（須持經外館驗證之授權書）或請經辦之駐外館處函轉向戶政機關申辦戶籍登記。
- 倘依法令規定需經面談通過再予結婚驗證者，請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安排面談。

結婚登記申請方式

- 國內：當事人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
- 國內：委託他人到戶政事務所申請。【註1】
(選擇以上兩種申請方式者，請先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詢問辦理細節。)
- 國外：三十日內無法返國辦理結婚登記者可委託駐外館處函轉戶政事務所辦理。【註1】

委託駐外館處函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應備文件（在紐西蘭結婚已生效者）

- ✓ 結婚登記申請書。
-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檢附該國護照）；以及一份影本（請持照人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 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載有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 委託書。
-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正本及中譯本。【註2】
-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註2】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18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16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驗證。【註2】
- ✓ 配偶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配偶如果是大陸地區居民，請附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 ✓ 足資掛號回郵郵袋 (Courier & Signature Parcels)：護照為個人重要文件，郵遞辦理仍有風險（遺失或損壞），為安全考量及保障您個人的權益，請親自赴駐外館處申請及領取。倘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前往駐外館處申辦，選擇以郵寄送件及領取護照，若向紐西蘭郵局（New Zealand Post）購買郵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回郵郵袋請申請者自行填寫地址。
- (2) 申請者超過二人以上，或文件較多之申請案，請斟酌購買中型或大型尺寸之郵袋。
- (3) 郵袋必須可供簽收查詢(upgrade your parcel to a Courier & Signature service)
- (4) 住在紐西蘭鄉村或偏遠地區（Rural Area）者、需另加 Rural Delivery Service。
- (5) 情況急迫需要周六快遞者可選擇加購 Saturday Delivery Service。

紐西蘭駐外館處通訊地址

- 於紐西蘭陶波市(Taupo)以南地區及庫克群島、紐埃結婚者，請向駐紐西蘭代表處送件，地址如下：

Physical address : Level 23, 100 Willis Street, Wellington

Postal address : PO Box 11-886, Manners Street, Wellington 6142

Tel: (04) 473-6474 / Fax: (04) 472-2430

E-mail: tecowlg@taipei.org.nz

Web: www.roc-taiwan.org/nz

- 於紐西蘭陶波市 (Taupo) 以北地區（包括 Taupo）及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結婚者，請向駐奧克蘭辦事處送件，地址如下：

Address : Level 18, 120 Albert Street, Auckland

Tel: (09) 303-3903 / Fax: (09) 302-3399

E-mail: tecoakl@taiwan-roc.org.nz

Web: www.roc-taiwan.org/NZ/AKL/

備註

- **【註 1】**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結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應日後尋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已遷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註 2】**申辦文件證明應備資料及表格，請至駐紐西蘭代表處網站下載：www.roc-taiwan.org/nz/cat/14.html，一位申請人請填一份文件證明申請表。